

十诫系列讲道 16

## 第六诫（三）

出埃及记第 20 章 13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8 年 5 月 27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6 年 1 月 29 日

今天早晨我们要完成第六诫的讲解。有人提醒我，神的诫命如此直接地彰显了他的本性和性格，因此爱他的诫命就是爱神本身，我认为这是正确的。爱他的诫命实际上也意味着爱人如己，所以我们不应将其视作冷冰冰的学术行为或单纯遵守规则。并不是说遵守规则、履行职责或遵守律法有错，这些都是好事，但我们要明白，这些都是在教我们如何去爱神和爱人。

出埃及记 20 章 13 节，神的话语如此说：

“不可杀人。”

在读完神的话语之后，让我们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你帮助我们理解，即便是这短短的一条诫命，也有许多层面，它对我们的意义，它向我们揭示的关于你的真理。天父，求你帮助我们在看待这条诫命时，更好地去爱人。求你赐给我们从上而来的智慧，使我们明白如何忠实地与神同行。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简要回顾一下，我们之前讨论了耶稣如何对这条诫命进行解释。

虽然我猜想大多数人可能没有犯过肉体上的谋杀罪，但耶稣教导我们，这条诫命的意义不仅仅针对实际犯下杀人行为的人。耶稣指出，即便是恶念和不正当的想法，也足以使我们在神面前有罪。这条诫命禁止各种程度的恶意，而恶意是指以邪恶为动机，想要给他人带来伤害的心。恶意就是因为愤怒而想要报复，借此发泄自己。

这条诫命的延伸意义表明，律法大多以否定形式出现：“不可……”，但每一条否定的诫命都包含着积极的教导。它不仅仅是“不可杀人”，更是要我们维护生命，要爱人。耶稣在对这条诫命的解释中说，我们对他人的爱应像雨水普降，像日出一样，不偏不倚，即便是对恶人也要施爱。但使我们的爱成为神圣之爱的是，我们爱那些难以爱的人，如耶稣所说，爱那些恨我们、利用我们、恶意对待我们的人。我们要超越人的行为去爱他人，要像基督爱我们一样去爱。基督在我们还是罪人的时候就为我们死了。

我们还学到，这条诫命的核心是，当你杀害他人时，你杀害的是神独特创造的、按神形象造的人。这是圣经中最早提到的死刑例证。创世记9章6节说：“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。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。”当我们亵渎按神形象造的人类时，实际上是破坏了神的创造。当我们忽视人类的独特性，不承认人类是按神形象造的，人类就变得可被任意对待。

我必须再次强调，这条诫命，和所有诫命一样，应当引导我们来到基督面前。我们不可仅仅认为聚会的目的只是学习伦理道德。我们当然要明辨善恶，行正义，如耶稣所说，要全心、全意、全灵、全力去行，但即使我们竭尽所能，这仍不足以在神的审判台前自立。事实

上，我们越是努力遵守神的诫命，就越会意识到我们的不足，以及我们多么需要那唯一的守法者——耶稣基督，如约翰所言，他是公义的。

上次我们谈到我称之为“明显的谋杀”，即无辜生命被故意预谋夺取。当大多数人想到这条诫命时，想到的就是这种情况。我们还谈到，这包括自杀，也包括尚未出生的生命被剥夺。这些是当代文化中主要出现的违反行为。今天我想讲的是我称之为“隐性的谋杀”，以及正当杀人的情况，最后讨论这些如何指向基督的十字架。

隐性的谋杀不一定是立刻发生的，也不一定是灾难性的。如果你每天在我的咖啡里放一滴毒药，十年后我死去，这和你第一天就让我喝下整杯毒药一样有罪。圣经谈到的隐性谋杀，包括过失杀人、非预谋的瞬时愤怒导致的伤害等，这些都属于“不可杀人”的范畴，但其刑责可能轻于预谋杀人，尤其是经过深思熟虑、共谋的杀人。

更微妙的是疏忽。疏忽是一种隐性的谋杀。当我们对那些若得不到帮助就会死亡的人置之不理，就违反了这条诫命。我们有责任不制造让他人不必要受害的环境。圣经提到危险且无人看管的动物，若它伤害他人，主人是负责任的。类似地，如果我们的财产存在危险因素，而我们未加防范，也在责任之内。圣经称这种为邪恶冷漠或疏忽，我们必须承担因疏忽导致他人受害的责任，这同样属于这条诫命的范围。

耶稣教导我们，当我们忽视神安排进入我们生命的人时，就是忽视他本人。他明确说，在审判日，你若对饥饿、口渴、无衣、病患、囚禁的人置之不理，就是对他置之不理（马太福音 25 章 42~43 节）。因此，如果有人面临死亡、饥饿、风寒、口渴，路过不理就是犯罪。

我们每个人都有责任。雅各书也教导说，如果你对有需要的人说“平安去吧，暖和饱足”，却不给他们所需，这是罪。

我知道这会引出乞讨者的问题，我们文化中乞讨现象普遍，他们可能利用圣经试图引起同情，甚至在标牌上引用宗教语句。我要提醒各位，不应仅仅为了缓解自己的愧疚感而随意施舍。如果你真心关心无家可归者，就要寻找更有效的帮助方式。我说这话，也是以我自己多年在救助机构近四十年的经验为基础。

有帮助的方式，有高效的帮助方式，帮助是有科学可循的。而有些人以为自己在帮助别人，却并没有真正帮助。帮助别人并不只是简单地给几块钱，或者买个三明治，这些当然可以，但如果仅仅为了让自己觉得“我做了点好事，我贡献了，我感觉很好”，这并不一定健康，也不属于我所说的责任范围。

与此同时，如果你看到有人真的处于危险之中，我不是说那些只是想要几块钱买吃的的人，而是说有人在沟渠里，需要你的介入。我得告诉你，这种情况我亲身经历过。还记得梅洛吗？就是我们大学时的朋友，有一次我在亨廷顿海滩或纽波特海滩走路，看到有人在沟渠里呻吟求助，竟然是我的朋友，情况很糟糕。不仅仅因为他是我认识的人，更因为他看上去似乎活不下去。如果我当时说“我很忙，没时间”，那就是罪。

多年前，有一项心理学研究。研究的是神学院的学生，他们需要准备一篇关于好撒马利亚人的讲道，这篇讲道关系到他们能否通过课程。他们在一间房间里准备讲道，随后在另一个房间讲道。研究人员

在两房之间的走廊放置一个人，装作受伤呻吟，观察这些准备讲道的学生是否会停下来提供帮助。结果显示，真正停下帮助的人几乎为零。

这里我要强调的不是给乞讨者钱，而是评估情况，判断是否必须介入来挽救生命，我们有责任这样做。

另一个更隐性的杀害形式是对自己健康和安全的疏忽。这里变得非常微妙。你可能会自然想到吸烟的人，但我记得多年前在海滩，我有个吸烟很多的朋友，我提醒他说：“你这样会有生命危险。”我自己当时吃着高热量食物，他开玩笑说：“你这些组合餐可能比我的香烟先害死你。”我们都还活着，但他比我瘦很多。耶稣曾说，不可用愚蠢的方式试探主，因此我们首先要照顾好自己，不应无谓冒险。至于何为无谓冒险，我很难界定。我记得多年前跳伞，我带着降落伞，还问教练危险系数。我甚至害怕到听不懂英文，最后算了一下，发现开车去跳伞比跳伞更危险。这说明界定“愚蠢的风险”很难，但不照顾自己、不避免不必要的危险，都属于这条诫命的范围。

朋友们，我们责任确保自己和家人衣食无忧、受到保护。箴言 31 章 21 节说，敬虔的妇人不惧雪，因为她家里的人都穿戴整齐。这表明我们要保障家人的安全。但许多人却通过日常行为慢慢伤害自己，酗酒、暴饮暴食、漠视健康，这些都是对第六诫的隐性违反。我们应努力照顾自己。圣经认可必要的医疗照顾，不负责任地不就医，也是对诫命的微妙违反。经文谈到充足睡眠，也谈到消极情绪对自身及周围人的危害（彼得前书 3 章 10 节）。许多人正以慢性方式伤害自己和他人。

我们有责任充满喜乐，展现怜悯和爱心，负责任，确保我们说的话能鼓励他人。正如一位犹太喜剧演员曾开玩笑问，为什么犹太丈夫比妻子先去世？答案是“他们想要”，这虽是玩笑，却提醒我们要营造让人愿意生活、愿意靠近的环境，活出生命的喜乐和庄重。

接下来的问题是，第六诫是否在任何情况下都禁止夺取生命？有些人会把它理解为“不杀人”，不加任何条件。这条诫命常被非基督徒引用，甚至让许多教会成员误以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夺取人命。我在这里要说，圣经并非这样教导。圣经中有许多例子表明，有时夺取生命是我们的责任，有时甚至是一种义务。

首先最明显的例子是战争。以色列常被呼召对抗敌国，我不认为现在有“圣战”，那些都是特殊情况，神以先知的方式命令去做特定事情。关于正义战争的何时合理，这是复杂的议题，超出今天的讨论范围。然而，大多数人会同意，当国家受到攻击或威胁时，战争是正当的。自卫是正义的起点。

耶稣说“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”，并不是叫我们允许他人行凶而不作为，而是不要报复。我们有保护自己的权利，有保护家人、社区、国家乃至世界的责任。和平主义绝非基督徒的美德，纵容邪恶、袖手旁观并非基督徒应有的行为。

例如，申命记 20 章 13 节，当耶和华将敌人交在你手中时，应用刀杀尽其中的男子。圣经清楚指出，正义战争在某些情况下是必要的。我要强调的是，我不认为基督徒应成为战争贩子，但当世上仍有暴君迫害无辜者时，敬虔之人可能被呼召拿起武器。

你可能见过有人在街角举海报宣传类似的理念，有人会说，战争不是答案，我理解这种追求和平的心态，我也赞赏这种精神。但我们该如何应对邪恶、邪恶的军事行动呢？答案是什么？

几年前，我刚完成一个朋友的婚礼。在婚宴上，我与朋友、朋友的妻子以及她的一位朋友同桌，谈话中，竟然谈到了战争的问题。她的朋友说，战争只会引发更多战争，拳头只会招致拳头，根本没有出路。我便问她，那希特勒呢？上世纪三四十年代欧洲发生的事情呢？我用这个明显的例子，并不是想制造不适。我的朋友的妻子是犹太人，比我年长，她心里很清楚这些事。我提问时，是在思考，如果不采取某种军事行动，是否就应袖手旁观？尤其是针对希特勒。讨论变得有些紧张，她说，世界上仍然存在暴力，我回答，是的，但不是那种程度的暴力。当成千上万男女老幼被送入奥斯维辛集中营毒死，你却说即便需要军事干预，也不该阻止？

我认为圣经提供了正当干预的依据，我们不应任由邪恶肆虐。埃德蒙·伯克曾说：“邪恶得以得逞，唯一必要的条件就是好人无所作为。”我认为这句话有一定道理。箴言 24 章 11 节说：“人被拉到死地，你要解救。人将被杀，你须拦阻。”如果那些生命正被他人强行置于死亡边缘，服从这条箴言可能需要拿起武器，这是圣经的教导。

另一个热门话题是死刑。死刑也是必要且符合圣经的。教会对此争议很大，但我不理解为何会有人认为死刑不符合圣经。创世记 9 章 6 节说：“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。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。”出埃及记 21 章 12 节也说：“打人以致打死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”有人会说，这是旧约的律法，但新约同样明确。保罗在

罗马书 13 章 3~4 节写道：“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，乃是叫作恶的惧怕。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称赞。因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与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恶，却当惧怕。因为他不是空空的佩剑。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罚那作恶的。”

很多国家虽然没有总统，而是首相，这至少在历史上承认该职位是作为神的仆人行使职权，执行神授权的公义。新约也明确指出，刀剑是执行死刑的工具。无论旧约还是新约，国家掌权者持剑的目的都是为了惩治作恶、保护无辜。

有人会说，“持枪问题”“你们支持死刑，却反对堕胎，这不矛盾吗？”几十年前，我与著名基督徒领袖托尼·康波洛争论过，他说我支持死刑，但反对堕胎。我回答，保护无辜婴儿和执行有罪杀人者的死刑，并不矛盾。如果有人在教会质疑我，我愿意听取指正，但我无法认同那种逻辑。

确实，死刑执行中有误判的情况，这种错误是可怕的。但这恰恰是我们忽视神律法的结果。神非常重视保护无辜，以至于很多有罪的人会得以释放，也不愿让无辜者受害。如何体现神对无辜者的保护？首先，通过惩治杀人者保护无辜。其次，为了保护可能无辜的被控者，律法要求必须有两名目击证人，而非单凭间接证据。

更重要的是，如果证人作伪证，原本要加在被告身上的刑罚，将反加在作伪证的人身上（申命记 19 章 18~19 节）。定罪必须非常谨慎，绝不能凭推测或外貌认定。有人担心这样会导致无辜者获释，但实际上，正因为严格要求目击证据，才确保了刑罚的公正。现实中，愿意

冒死作证的两名目击者并不多，因此死刑在执行上是非常慎重的。

我们生活在一个思维容易混乱的时代，许多人缺乏清晰判断力。广播节目上常有人随意论证案件，几乎让听众认为被告已经定罪，影响了公正审判的氛围。

或许有人会说，如果我们对证据要求如此严格，许多罪犯可能会因此被释放。然而，我们仍必须忠于神的话语，忠于神的律法。只有这样，真正冷血的杀人犯才能被公正定罪并执行刑罚。我们说的，是那些当众行凶、罪行昭然若揭、无可置疑的人，这样的人不应被拖延在死刑判决之外二十年。我们可以这样理解，神在说，这个人现在就需要面对审判。

有人会质疑，作为基督徒，你怎么能这样？难道不应该充满爱心吗？首先，这正是一种爱，让他们明白自己的日子有限，这或许会促使他们转向神。其次，爱并非基督徒唯一应有的品格，我们也要行公义。第三，即便你支持死刑，也不能出于恶意。我们常在电影、书籍或剧集中看到这种情况：家属因愤怒而想通过看到凶手得到应有的惩罚来宣泄情绪，那并不是公义，而是恶意。真正的死刑应是公正的回应，是对那些犯下终极罪行，剥夺他人生命的人所应有的审判。若忽视这一点，就会导致无序与混乱。150 多年前，查尔斯·霍奇曾指出：当人命不被重视，杀人者逍遥法外或受罚不当时，杀人事件会大量增加。实际的问题是：谁应当受死？无辜者还是凶手？我们要爱，也要爱那些可能成为下一个受害者的人。

当然还有其他例外，我们不能一一详述。通常，为了保护他人而

采取行动，是合理的。如果必须杀一个无辜者来保护另一个无辜者，甚至是保护自己的生命，这是我们有责任去做的。圣经中有许多例子教导我们保护自己和他人（诗篇 24 章 11 节、诗篇 82 篇 4 节、出埃及记 22 章 2 节）。

我要提出一个思考：我们对死刑的普遍轻视，实际上也影响了我们对十字架的理解。耶稣被算作罪犯，被钉在十字架上。十字架是什么？它曾是公开处决的工具，今天我们戴在脖子上作为饰物，甚至教堂中也有十字架作为象征，显得格外温和，甚至有些装饰化。但耶稣被公开处决，是为了展示我们应得的刑罚。他承受了我们应得的审判。

如果连冷血杀人者都应受死刑，那耶稣为我所受的刑罚，难道我还有资格逃避吗？我们生活在一个寻找各种借口的文化中。有人说，连环杀手也有其成长环境，甚至有基因缺陷，仿佛因此就可以免除责任。圣经教导我们，伦理与行为不能以环境或基因来决定，每个人都必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。若一个社会完全物质化，人类只是宇宙间的物质运动碎片，那么责任何在？然而，我们是按神形象创造的，我们必须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。如果社会普遍忽视某些行为应受死罚，最终会影响我们对十字架的理解：没人真正配死，于是十字架也失去了意义。

几年前，我邀请一位朋友来教会，他来了一段时间。有一次午餐，他说：“你们教会的意思是，我们都有罪，需要一位救主。”我说，“阿们。”这正是核心。片刻之后，我们将领受主的晚餐，吃喝的时候，思考的是基督的身体和宝血，而不是我与他的混合。一滴我的血足以玷污杯中之物，我必须意识到自己的罪性，但不是沉溺其中。

让我们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，帮助我们认识你诫命的智慧。在这个世界，人常以人的眼光取代神的正义，我们祈求教会不要随波逐流。父啊，当我们寻求信心与顺服，爱你并爱人时，愿我们成为他人的祝福、世界的祝福、你的荣耀，但绝不要因此自以为能在圣洁神面前站立得住。

我们祈求这一切，奉耶稣基督的名，阿门。